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恰當的步驟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保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